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6)

(1) 業務營運及復牌狀況季度更新；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有關聯交所發出復牌指引（「首次復牌指引」）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聯交所發出額外復牌指引（連同首次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的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有關提供其業務營運及復牌狀況季度更新的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的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有提述之條文及章節均指上市規則之條文及章節。

根據第13.24A條，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目前履行復牌指引進展的最新情況載列如下。

業務營運

近月來，本集團持續提供高質量的眼科醫療服務。憑藉全港唯一提供SMILE、SMILE Pro、LASIK、SILK及ICL全系列先進屈光治療方案的優勢，本公司依然在香港市場保持技術領先地位。

隨著先前指控的影響逐漸消退，管理層得以重新聚焦於核心業務營運，本集團業務已呈現明顯反彈。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的第二及第三季度收入雖分別同比下降8.4%及6.6%，但至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第四季度的收入已較去年同期增長2.4%，標誌著重回同比增長軌道。

二零二六年三月，本集團創下自二零二四年以來月度收入及預約量的最高紀錄。其中，ICL手術預約量更創歷史新高，進一步鞏固了本集團在香港ICL手術量排名第一的領先地位。

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第四季度期間，本集團因處理相關指控以及應對一名前任董事提起的法律程序，繼續產生了大額專業費用。隨著相關事項逐步接近尾聲，本集團預期往後該等專業費用開支將大幅減少。此外，針對任何因其不當行為而致使本公司受損的責任方，本集團將積極追討損失。

本集團依然致力於以高效有序的方式完結有關事項，盡最大努力加快推進本公司股份復牌，使管理層能全心投入並將本公司資源全力投入到執行其長期戰略重點之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儘管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起暫停買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維持正常。

復牌指引

本公司於本公告之日的最新復牌指引如下：

- (i) 有關指控調查及整改指引；
- (ii) 誠信指引；
- (iii) 內部監控指引；
- (iv) 企業管治指引；
- (v) 披露指引；

(vi) 財務報告指引；及

(vii) 第13.24條指引。

復牌狀況

於本公告之日，目前履行復牌指引的進展概述如下：

有關指控調查及整改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的公告（「**FTI調查結果公告**」）所披露，在特別委員會及其獨立法律顧問的全力支持下，FTI Consulting已完成所有資料收集（在可行範圍內）並定稿其調查報告（「**FTI調查報告**」）。根據FTI調查報告，且截至FTI調查報告日期，特別委員會並未獲悉任何事項顯示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就FTI調查所涉相關事項存在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可能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或損害市場信心。經評估並考慮FTI調查報告的結果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維持正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的公告所進一步披露，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致同諮詢**」）已獲委任為獨立特別委員會的獨立法證顧問。於本公告日期，致同諮詢已展開調查工作，且目前仍在進行其獨立法證調查。調查工作由獨立特別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指導及監督，以保障法律專業特權。本公司將就致同諮詢的法證調查結果及所採取的適當補救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李金鴻先生，BBS, JP（「**李先生**」）因個人工作量及事務日益繁重，已辭任獨立特別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彼已表示願意在未來根據需要擔任委員會顧問。鑒於致同諮詢進行的調查已進入後期階段，本公司認為李先生的離任將不會對獨立特別委員會的工作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謹此對李先生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誠信指引

根據FTI調查報告所載的調查結果，結合本集團截至FTI調查結果公告日期所採取的整改措施，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現任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現有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之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不會對投資者構成任何風險，亦不會損害市場信心。

本公司將按要求向聯交所提供任何額外資料及支持性說明，以證明遵守誠信指引。

內部監控指引

誠如FTI調查結果公告所披露，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行已獲委任為內部監控顧問，對本公司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在合理可行範圍內協助本公司實施及改進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以確保本公司具備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其在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並防止再次發生類似於FTI調查報告所涵蓋相關事項的事件。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內部監控檢討的任何重大結果（於必要時，包括任何強化或整改措施建議及其實施狀況）刊發進一步公告。

企業管治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企業管治指引。

披露指引

本公司已遵守並將繼續根據需要及時遵守披露指引。

財務報告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年報的刊發有所延遲，且由於該等延遲，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的刊發亦將會延遲。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其後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須待正在進行的審計業務接受委任程序的完成，以履職審計師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本公司將於完成有關程序後就委任國富浩華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已再次評估，上述延遲將不會對本集團目前持續正常進行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尚未公佈財務業績的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第13.24條指引

本集團一向遵守第13.24條的規定，尤其是考慮到本集團擁有實質性業務營運以及在不影響其服務質素的前提下積極推行降本措施以減少經營開支。本公司將收集並向聯交所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及說明，以證明遵守第13.24條指引的規定。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蔣波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波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家榮先生、王勤美教授及孫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燦先生、慈瑩女士、陳剖建博士及徐安良先生。